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於今日收到中國民用航空局《轉發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財政部關於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取消民航發展基金用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首都機場」)等三家上市機場返還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為確保政策平穩取消，自2018年5月29日起設置半年政策過渡期。政策過渡期間，返還上市機場的民航發展基金繼續由上市機場作企業收入處理；政策過渡期滿後，上市機場執行與其他機場同等民航發展基金政策。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此次政策調整將對本公司未來收入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按照本公司對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預期的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2018年收入將因此減少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
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